

马太福音（Matthew）第 18 章 15~20 节

18: 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18: 16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18: 17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18: 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18: 19 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

18: 20 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大家好，今天我们学习马太福音 18 章 15~20 节：……

在这段经文中，耶稣教导我们怎么样处理教会的纪律。15 节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那要注意一下，在多个更新的版本里面、译本里面，包括新译本，吕振中译本和环球译本都是译作：“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这个意思跟得罪你还是有差别的。“犯了罪”这个译法更清楚地告诉我们，教会纪律针对的对象不是那些说话或者做事得罪了我们的基督徒，而是犯了罪的基督徒。所有的罪都是触犯了神的圣洁，或者阻碍了信徒之间，他们跟神之间的这种团契。所以任何信徒如果犯罪，而且不肯悔改，持续地犯罪不肯悔改的话，都必须接受教会的纪律惩戒。

---

经文说，“倘若你的弟兄犯了罪，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如果一个人被其他的弟兄姐妹诽谤、羞辱或者欺骗等等，那么他应该先指出对方的问题，如果对方愿意悔改的话，就原谅他，饶恕他。我们如果作为被冒犯的一方，应该是保持一个温柔谦卑的态度，并且有一个目的就是帮助犯罪者重新恢复圣洁，以这种态度来处理这个事情。

所以我们在管教的过程中，不应该是抱着一种苦毒、埋怨甚至仇恨的态度，而是必须抱着爱和饶恕的这种心态来处理。就像保罗要求我们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经文特别指出，必须是只有他和你在一处，也就是说就你们两位当事人一对一的时候。但是我想这是指在性别相同的情况下，如果是异性的话，应该是要尽量避免单独在一起的，不要急于让其他人知道这个事情，以至于犯罪的弟兄他过于难堪甚至愤怒，那么我们就更难去挽回他了。如果我们是在私底下用爱和谦卑尝试去挽回犯罪的同伴，他可能更容易去悔改。

16 节：“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如果他不听你的，不愿意悔改怎么办呢？执行教会纪律的第二步就是 16 节，要另外带一两个信徒，注意是信徒，同去，然后再次跟犯罪的肢体来对质。这个原则是从摩西那个时候在申命记里面就确立了，就是要有多个见证人，这是为了防止有人受到诬告，作为一种保护的措施。

如果有两三个人一同做见证，不仅有助于证实他是不是真的犯了罪，也有助于来见证他受到了恰当的谴责，还有包括他是不是愿意悔改等等，有多个人可以共同来见证这些事情，同时也是希望再一次地

---

用这种不完全公开的方式来对待他，来指出他的错误，避免问题被扩大，尽人皆知，没有办法挽回了。这样的做法也是阻止权力的滥用，或者那些不公正的谴责、冤枉人。这个做法不只是保护普通会众，有时候也是保护教会领袖的一种做法。保罗跟提摩太说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在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里面，不管信徒他的地位怎么样，他的灵命如何，每个人都应当受到公正的对待。

17 节上半节，“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如果在前面第二部里面犯罪的信徒他不愿意悔改，那么这两三个见证人就必须把这件事情带到教会的面前，前面两步是私下里解决的方式，但是这第三个步骤是公开性的，要在整个教会的面前来解决。那么这位犯罪的弟兄姐妹被带到教会面前，接受全教会的谴责，但谴责的目的也是为了能够鼓励他悔改，来进一步来挽回他。而主耶稣说这里执行的这个地方，执行教会纪律的地方是在教会里面，也是体现了主的怜悯之心，没有把它扩大到更大的范围。

第 17 节下半节：“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这是讲到教会纪律的第四个步骤就是驱逐出教会。如果这个犯罪的基督徒他不听从教会的，那么教会就不得不从教会和团契里面把这个人赶出去，不让他参与教会和团契的活动，并且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这两种人当时是被犹太人看不起的。当然，主耶稣不是说教导我们要歧视那些不是犹太人的人，或者说歧视某些职业，祂来的目的是要寻找拯救所有失丧的人。在祂的门徒里面，比如说马太之前就是税吏。然后祂也拯救那些外邦人，比如说那个仆人被医治的百夫长等等，

---

所以主并不歧视这些人。祂只是在借用当时的这种流行的观念，让人更容易明白处理的过程。

总之，教会纪律的重点就是：任何信徒如果他坚持活在罪中不肯悔改的话，那么他就必须被赶出教会，不管他的身份和地位，他都要被当做好像不信的外人一样来对待。因为这样的人，他们执迷不悟，他们自觉与福音就像圣经里所说的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一样，他们在信仰上好像船坏了一样，保罗就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

18~20 节讲的是就是执行教会纪律的时候应当非常的谨慎，如果用错误的方法来执行纪律，就可能助长比如说律法主义。但如果不执行纪律的话，如果任凭这个罪像酵一样，就是发散开来蔓延到整个教会，可能会对教会造成更大的伤害。所以 18~20 节就是继续的，它跟前面教会纪律的事情是关联的，主在这里给执行教会纪律提供了一个依据，就是教会有神圣的权柄来适当的对待那些在罪中不知道悔改的这种信徒，这是教会有这样的权柄。

这里面主用了两个动词，一个是要捆绑，一个是要释放。这两个动词在希腊原文里面它都是一种特别的时态，希腊文的时态，是未来完成式被动语态，在我们中文里面是很难准确的来表达含义的。基本的意思就是，神并不是被迫地来遵循教会的裁决，好像教会做了一个决定，然后神来背书，不是这样的。而是当教会正确的遵循主耶稣对执行教会纪律的指示的时候，那么就意味着说教会的最终决定就会得到神的认可，这就是时态它所表达的意思，不是好像挟天子以令诸侯那种感觉，而是当教会尊重主耶稣所教导的这样一个教会纪律程序的时候，那么最终这个结果就是有神的许可、神的授权。

---

当一个犯罪的人真正悔改的时候，我们借着这样的权柄就能够满怀信心地宣告他的罪已经被神赦免了。但是如果一个人拒绝悔改的话，我们也可以同样很有信心地说他的罪不被赦免，他应该被逐出教会，这同样也是神所授权的。

这段经文讲到的教会纪律，虽然文字并不多，但是，真的是教会纪律是一个非常严肃和非常艰难的话题。所以，我们唯有靠着圣灵，而不是靠着血气。我们唯有严格地遵守主耶稣制定的这样一个教会纪律的程序，才能够放心地说我们所做的是合乎他的心意的。感谢主。

主啊，我们来到你的面前，求你帮助我们正确地处理教会当中弟兄姐妹之间的关系，也让我们认识到执行教会纪律是必要的，而且是主你亲自授权给教会的。求你帮助我们在执行的过程中，无论是在哪一个步骤，我们都能够凭着爱心、怜悯和谦卑来行事，能体现出基督的那种大爱，就好像我们自己犯了罪，主你仍然用爱和恩典来寻回我们、来医治我们，求主来不断地帮助，让我们可以在圣灵的带领下做出正确的决定，来蒙你的喜悦。感谢主。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ps:文字如有误，以语音为准）

思考问题：通过今天的信息，请分享

1. 请用自己的语言来描述教会纪律的处理程序，并解释每个步骤的必要性。
2. 从这些步骤中，你体会到怎么样的一些原则？分别是出于什么目的？
3. 在你的教会中有执行过教会纪律吗？是如何执行的？起到了什么作用？遗留了什么问题？分享时请略去人名等细节信息。